個案研討： 大腿卡洞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個人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走在路上一定要小心！花蓮有一名保母日前載3歲女童，準備去花蓮和平廣場遊玩，當天把車停在海岸路中山橋上，結果女童一下車，踩到排水孔，因為洞口太大，整隻腳瞬間卡進去，動彈不得，所幸女童沒有受傷，而相關單位已經先在洞口，設置柵欄避免再度發生意外。

重回發生意外的地點，地面上孔洞真的好大連大人穿鞋子，都可以踩進洞裡。
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長鄧\*\*：「當初早年設計的橋面排水孔，是屬於這種孔洞比較大的，這個也是比較舊的一些設施。」 (2022/07/21 TVBS新聞網)

* 中山橋建於1984年，兩側共有22個排水孔洞，縣府接到民眾投訴後，將在週五（7月22日）立即改善，加裝洩水孔蓋，避免有人再受害。 (2022/07/21 民視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道路上竟暗藏陷阱，大家走在路上一定要多加小心。
* 民眾指出，「通常我都會去幫他把門打開，也不會讓孩子自己下來，而且會停在比較安全的地方，因為開車門也要注意很多的事情，當然是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去處理一下。」
* 有人認為，本來就不應該將車停在橋面上。
* 民眾說，「照片看起來蠻驚悚的，平常不會想到這裡會有這麼大窟窿」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排水孔洞孔這麼大，正常行走一樣也有掉進去的風險。公共開放的地區，各種設施的安全保障是政府維護單位的責任。我們不能要求人們在走路時要隨時注意路上有沒有坑洞、溝蓋會不會陷落、也不能怪為什麼把車停在橋面上、更不能怪為什麼大人不抱小孩下車，因為只要責任單位排除了安全隱患，以上的顧慮全部都不是問題，根本就不會出事。所以本案造成的傷害是符合「國賠」條件的。

看來縣府並沒有推卸責任，也承認這是早年設計的排水孔的確太大，在接到民眾投訴後，會立即改善，加裝洩水孔蓋，避免有人再受害。這樣面對問題的態度是值得肯定的。只是我們希望因本案的發生，能促使國內所有的單位主動全面清查自己轄區內是否也有類似隱患？並立即予以改善，而不是坐等民眾投訴，是所企盼！

同學們，你遇到過類似問題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